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王得升

相 對 人 廖政棋

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萬8,927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318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撤回、和解、撤回起訴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364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聲請人對訴外人宏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下稱宏全國國際中港分公司）每月應領薪資予以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1318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相對人所憑之債權，其債務人為聲請人之父，而聲請人之父並無遺產，依限定繼承之規定，於超出繼承遺產範圍之債務，聲請人毋庸負清償責任，且聲請人於知悉父親死亡後，已於法定期間內辦理拋棄繼承，並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372號民事案件受理在案。而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聲請人之薪資一旦移轉、處分予相對人，勢難以回復，為此聲請人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

01 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
02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
03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
04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05 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91年台
06 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8364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9 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
10 司執字第913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11 件）受理在案，就聲請人對訴外人宏全國際中港分公司每月
12 應領薪資予以強制執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所提
13 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
14 4年度訴字第2372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15 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
16 請人所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
17 顯無理由情形，且系爭執行事件已進行至扣押薪資之階段，
18 日後若續為移轉命令，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應認有
19 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
20 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二)經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執行債權額如附表所
22 示，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6萬8,037元（計算式：352,000
23 +109,361+3,860+2,816=468,037），今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24 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
25 受之損害，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受償46萬8,037元之
26 利息損失。又本件為簡易事件不得上訴第三審，依司法院頒
27 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依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
28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
29 二審辦案期限依序為1年2月、2年6月，共計3年8個月，加計
30 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評估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間尚
31 需耗時3年8個月，兼衡相對人因不能即時受償金錢之損害，

通常為利息之損失，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8萬8,927元（計算式：468,037×5%×3.8=88,927，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供擔保金額應以8萬8,927元為適當，准許聲請人提供上開數額之擔保後，在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千士

附表：以下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金數額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即聲請 人聲請停 止執行之 前一日）	年利率	金額
35萬2000元	利息	108年5月13日	114年7月29日	5%	10萬9361元
	訴訟費用				3860元
	執行費用				2816元